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10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28.41万元，截止2024年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74.97万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834.52万元；截止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212.76万元。

公司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环境的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司资金储备

和抗风险能力，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合计 36 亿元提供担保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提供担保。

(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冶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提供担保。

(3)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额度5亿元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母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聘期为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于跃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于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3、4、5、6、7、8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于跃先生简历:

于跃,男,本科学历,1997年出生。历任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部长,现任辽宁连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于跃先生是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于跃先生通过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票205,761,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74%,通过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票332,602,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59%,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33.3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